

##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美珠

紀錄：陳瑪莉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1、列管編號第 1 案有關新住民及其家戶巨量資料專案分析案，同意解除列管。
- 2、列管編號第 2 案有關推廣多元文化專案小組報告案，同意解除列管。另彭委員懷真建議加強配合新南向政策、各國重要慶典或活動時間等多元文化內容之建議，以及黃委員乃輝建議定期召開多元文化小組討論有關新住民多元文化議題或活動、預算編列或視需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等，請文化部參酌；請文化部洽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就強化新南向政策與新住民多元文化策略，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3、列管編號第 3 案有關研修「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育專業增能培訓案，繼續列管。
- 4、列管編號第 4 案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俟修法發布完成後解除列管案，繼續列管。另請教育部研議對於該辦法草案第 4 條須附歷年成績證明規定之必要性。

- 5、列管編號第 5 案有關東國與國人婚姻相關規定案，同意解除列管。另請外交部檢具國人柬埔寨籍配偶之父母及兄弟姐妹來臺探親，及現在尚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韓國、歐盟申根等國其中之一國之簽證(包括永久居留證)之柬埔寨國旅客入境，申請電子簽證之規定及申請人數送黃委員乃輝參考。
- 6、列管編號第 6 案有關照顧服務員資訊及訓練案，同意解除列管。
- 7、列管編號第 7 案有關境外面談機制之檢討案，繼續列管。請外交部於境外面談機制之檢討結果定案後於本協調會報提出報告。
- 8、列管編號第 8 案有關提供新住民子女歷年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及未得獎學生的後續培育機制案，同意解除列管。
- 9、列管編號第 9 案有關東南亞語及文化、東南亞經貿人才培育案，同意解除列管。
- 10、列管編號第 10 案有關規劃新住民媽媽教室，提供新住民媽媽相關育兒衛教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第二案

提報機關：教育部

案由：歷年總統教育獎得獎人列為新住民二代優先培力對象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教育部積極辦理並規劃提供總統教育獎得獎之新住民子女更多的培力機會。

- 3、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對於總統教育獎獲遴選及得獎之新住民子女，納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提供獎學金之可能性，以資鼓勵。

(三)第三案

提報機關：教育部

案由：新南向政策中新住民語言文化及經貿人才培育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教育部積極規劃加強培力新住民子女學習東協語文及提供職場實務機會，另培育我國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及產業為國際友善環境及發展奠基，並期能提升新住民子女就業競爭力，厚植人力資本，使成為新南向政策可運用之人才。
- 3、請教育部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1)發函各大專院校，請各校運用其現有平臺及網絡資源，配合新南向政策及推動新住民事務。
  - (2)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新住民子女培力之相關政策與措施。
  - (3)在預算分配上可優先考量國內新住民子女之培力項目。

(四)第四案

提報機關：衛生福利部

案由：新住民生育照護特別門診及衛教服務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在地醫療機構開辦新住民生育照護之特別門診及衛

教服務，並考量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提供新住民通譯志工諮詢服務與外語通譯陪診服務，同時也應賡續培力新住民通譯志工，且鼓勵新住民參加相關照護資格之證照訓練及提供渠等就業機會。

#### 四、臨時動議

提報委員：黃委員乃輝

案由：請研議本協調會報與「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會議」合併之可行性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內政部(移民署)檢討 2 項會議(報)之功能性質是否高度重疊，並研議其合併之可行性。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